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；邮编：510260；联系电话：02083847811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我局以我区开展基层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，根据《广州市海珠区 2018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

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长效机制

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，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局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，承担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通过机构落实、人员落实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人抓、有人管。为适应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标准和新形势，本单位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推行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、科学化。制定《海珠区发改局上网信息发布审查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上网信息发布的类型、工作职责和审查流程，落实各科室职责，办公室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保证政务公开的严肃性。同时，公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，做到全面公开、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提高公开质量，方便群众办事

以区公众信息网为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的主渠道，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主动公开文件，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挂网公开，利用区公众信息网、海珠发布微博等新媒体方式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信息。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区公

众信息网海珠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中公开本单位的办理事项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期限等信息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。主动公开组织机构信息，如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以及财政预决算等方面，及时更新挂网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围绕深化改革，积极推进公开

本单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正常工作安排部署，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政务公开事项。设立审批管理科，编制公开权责清单。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，归集全区“双公示”信息 82878 条，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“信用信息双公示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2018 年本单位按期办复建议提案，办理结果可依申请公开 2 件。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、高标准、严要求地进行，做到及时公开、全面公开、规范公开。

（四）依法公开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

本单位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归档等各个环节，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等内容，实行专人负责、专人办理，并保证受理渠道畅通，从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。对申请人提出公开信息的申请，做到认真受理，依法依规、慎重稳妥给予答复，保障公众对政府信息的

知情权和监督权，通过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6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0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19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108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 15 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2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；7. 其他信息 39 条。

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1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49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6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6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9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8 宗，占 88.9%；信函申请 0 宗，占 0%；当面申请 1 宗，占 11.1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。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7 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1 宗，占 14.3%；同意公开 4 宗，占 57.1%；同意部分公开 1 宗，占 14.3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1 宗，占 14.3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；其他情形 0 宗。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；其他情形 0 宗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、方式和范围需进一步拓宽；公开时效、更新频率等方面需进一步改进。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制定改进措施如下：一是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及时公开；二是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，更加及时、准确发布信息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。

